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以短信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君秋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

性陈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